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丰食品）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告，现由于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，特申请将预约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7 日